


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大体积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型号：SPEVA 08N(PFC)】）1，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大体积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型号：SPEVA 08N(PF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大体积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型号：SPEVA 08N(PFC)】）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体积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型号：SPEVA 08N(PFC)】）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型号：Metrohm946】），生产厂为（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6 号乙 102 室）。（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型号：Metrohm94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型号：Metrohm94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型号：Metrohm94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连续流动分析仪【型号：AA500】），生产厂为（水尔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785 号 5 幢二层 220 室）。（连续流动分析仪【型号：AA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连续流动分析仪【型号：AA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

生产。（连续流动分析仪【型号：AA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机【型号：Milli-Q IQ 7010】），生产厂为（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新吴区锡梅路 99 号）。（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机【型号：Milli-Q IQ 7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机【型号：Milli-Q IQ 70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机【型号：Milli-Q IQ 70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正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